

臺北市府公報

第246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教育	修正臺北市教育生活卡發售實施要點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1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暨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重大違規事件行政執行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為臺北市商業處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重大違規事件行政執行作業要點暨自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生效.....3
社會	修正臺北市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補助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生效.....7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橋緯科技有限公司等77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10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台灣羅麗亞貿易有限公司等5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15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08年12月19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150599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陳堅君.....19
文化	預告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

其 他 類

教育	公告修正臺北市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教育類全40項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24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559(部分)及564(部分)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配合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Y1A站)細部計畫案.....54
觀光傳播	公告陽明山等10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項施行日期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55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60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831216292號

修正「臺北市教育生活卡發售實施要點」，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

附「臺北市教育生活卡發售實施要點」一份。

局長 曾燦金

臺北市府公報 108 年第 246 期

臺北市教育生活卡發售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1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432444800 號令訂定
10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831216292 號令修正

-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所屬機構，結合其他場館發售聯合票券(名稱為教育生活卡)，鼓勵民眾踴躍使用，藉以推廣科學與人文藝術活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發售教育生活卡之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臺北市立美術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三、教育生活卡分基本票卡及加價票卡，基本票卡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加價票卡為七百元。其優惠內容如下：
 - (一)基本票卡: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免費。使用其他相關設施，須依規定另行購票。天文科學教育館之宇宙、立體劇場、宇宙探險及青少年發展處之飛輪世界、攀岩館享八折之優待。
 - (二)加價票卡:含基本票卡優惠內容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常設展門票免費、3D 立體劇場、兒童益智探索館及空中腳踏車等三個設施享優待票。教育生活卡限本人使用，發卡機構於驗票時應核對有效使用期限。
- 四、教育生活卡自購買日起一年為使用期限，期限內依所購票種及其使用範圍，得不限次數使用，遺失得申請補發並應支付工本費五十元，全新未使用票卡自購買日起七日內得申請退費，但須扣除手續費三十元，如已使用不受理退費。
- 五、發卡機構應組成作業小組，由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及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依序每年輪流負責召集，並邀臺北市立美術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參與，共同協調處理有關教育生活卡製作、發售、系統維護、票款分帳及其他相關事宜，並訂定內部作業相關規範。
前項內部作業相關規範由當年度負責召集機構，邀集發卡機構研商後報本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 六、教育生活卡自 109 年 1 月 1 日停售。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商字第1086054124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暨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重大違規事件行政執行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商業處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重大違規事件行政執行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商業處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重大違規事件行政執行作業要點」

局長 林崇傑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
管理自治條例暨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重大違規事件行政執行作業
要點」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為加強管理本市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暨資訊休閒業，前以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北市產業商字第 0 九八三一四九二七 0 0 號令訂頒「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暨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重大違規事件行政執行作業要點」施行迄今。
- 二、嗣因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業以一 0 四年九月十四日臺北市府(一 0 四)府法綜字第一 0 四三三 0 九 0 九 0 0 號令修正公布，於該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後段增訂「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規定，爰無再適用本要點之必要；另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一 0 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 0 八六 0 三一八八七號令修正公布在案，該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故本要點名稱即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並修正相關規定內容。
- 三、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十六條後段有關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規定，及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訂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為「臺北市商業處處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重大違規事件行政執行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後段增訂「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爰刪除資訊休閒業之適用。(第一點及第二點)
 - (三)為使行政執行程序完備，加入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書面告戒程序規定。(第三點)
 - (四)為避免營業場所再違規營業使用，明定須經現場會勘確認，執行對象已停止營業或歇業，並清除營業相關設施及物品，始得恢復供水、供電；另營業場所未核准供水、供電申請前，為避免業者另申請其他公司(行號)續行違規營業，爰明定俟核准申請恢復供水、供電後，再行申

請該地址之公司(商號)登記事項。(第四點)

- (五)按無從依本要點為行政執行之情形，與本要點規定之執行係屬二事，爰無於本要點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五點規定。

臺北市商業處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重大違規事件行政執行作業要點

- 一、為加強管理臺北市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重大違規事件，指營業場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未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場所許可而擅自經營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或特種咖啡茶室業，經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處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經營前開業務仍續違規營業者。
 - (二)經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處罰鍰並命其停止經營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或特種咖啡茶室業仍續違規營業，經臺北市商業處認定違規情節重大者
- 三、執行程序：
 -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
 -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新臺幣怠金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並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
 - (三)經依前款裁處怠金仍續違規營業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對營業場所停止供水、供電。
-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屆滿六個月後，得申請恢復供水、供電；俟核准申請恢復供水、供電後，再行申請該地址之公司(商號)登記事項：
 - (一)完納依本自治條例裁處之罰鍰及依行政執行法所處怠金。
 -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建築物合法使用人已切結不再自行或提供他人非法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或特種咖啡茶室之業務。
 - (三)經臺北市商業處現場會勘確認，執行對象已停止營業或歇業，並清除營業相關設施及物品。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083202633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補助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補助作業須知」

局長 陳雪慧 請假

副局長 黃清高 代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補助作業須知

一、為提供本市未滿十二歲兒童之家長臨時托育服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補助對象：設籍本市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三)父母一方為原住民。

(四)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五)本人或家中同住兄弟姊妹之一持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申請日起一年內之醫院發展遲緩證明。

(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者，其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以下簡稱特境家庭子女)。

(七)單親家庭。

(八)雙(多)胞胎家庭。

(九)父母一方因非自願性失業且須謀職者。

(十)其他經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或接受本局委託辦理之福利機構、方案之單位轉介有臨托補助需求之家庭，並經本局核定身分者。

前項之兒童須臨時托育於本市立案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兒園(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幼托機構)，或已辦理登記並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始得申請本補助。

四、服務方式：

臨時托育服務，以提供兒童基本飲食、衛生及安全環境為原則，其方式區分如下：

(一)幼托機構臨托：兒童於幼托機構內受托，並以不超過機構核定收托人數為原則。

(二)居家托育人員臨托：含居家托育人員在宅臨托、到宅臨托及定點臨托。

五、申請程序：

(一)由受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向幼托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幼托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須查核兒童是否符合申請臨托補助資格，已領有本局認定性質相同之托育補助者，原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二)幼托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臨托之申請以提供服務日之前一天為原則。但有特殊狀況且取得服務提供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補助標準：

(一)每名兒童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

(二)六歲以下兒童每月最高補助三十小時；每年最高補助一百八十小時。

(三)超過六歲兒童每月最高補助二十小時；每年最高補助一百二十小時。

(四)本局之補助時數以每名兒童實際就托時數計算，未達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補助二分之一費用；超過三十分鐘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但經本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公辦民營婦女暨家庭

服務中心、受本局方案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評估有特殊需求者，每月得最高補助至六十小時。

(五)由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三親等內幼兒不予補助。

(六)常態性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延長托育不適用本補助。

七、請款核銷應備文件：

(一)臨托服務提供單位應檢附以下資料分別於當年度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送本局請款，以掛號(郵戳為憑)方式寄出，檢附資料如下：

1. 兒童臨時托育服務申請表：每名兒童一份，含相關證明文件。

2. 兒童臨時托育服務紀錄表：第一季請款檢附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紀錄；第二季請款檢附至六月三十日之紀錄；第三季請款檢附至九月三十日之紀錄；第四季請款檢附至十二月二十五日之紀錄。

3. 臨時托育服務總表。

4. 請款領據。

5. 謀職面談應試證明書：僅具有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須檢附。

6. 臨時托育服務轉介單：僅具有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須檢附。

(二) 臨托服務提供單位第四季請款資料，應確實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方式寄出，逾期不予補助。

八、注意事項：

(一)申請補助單位須遵守本須知之規定，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現場並請提供兒童點名紀錄、幼托機構托育人員出勤證明備查。

(二)已就托本市公立幼兒園或已領有其他本局認定性質相同之托育補助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補助。但配合公立或公辦民營幼托機構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停托準備日之家庭，不在此限。

(三)臨托服務提供單位如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停止受理其補助申請一至三年，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臨托服務提供單位如無正當理由拒絕申請或轉介，本局將列入酌減提供該等單位補助款方案之參考。

(五)臨托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時，應維護兒童就托權益；如發現兒童保護案件，應儘速通報一一三專線或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九、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當年度兒童托育/支持及發展性服務/獎補助及損失項下支應。

十、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86054320號

主旨：橋緯科技有限公司等77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08年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33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08年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33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12/17

批號：108AL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6472844	橋緯科技有限公司	賴偉韜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3300號
2	86473935	佳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宋楚玉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3400號
3	86473941	棉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余小鳳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3500號
4	86473983	弘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范振堃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3600號
5	86474076	桂花食品有限公司	何水聰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3700號
6	86474532	宏穎實業有限公司	丁林生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3800號
7	86474815	大盈事業有限公司	李信輝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3900號
8	86475167	今雅設計有限公司	黃怡鈴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4000號
9	86475716	全登股份有限公司	黃麗蓉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4100號
10	86475808	創意追蹤設計有限公司	游允毅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4200號
11	86477186	義美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陳銘增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4300號
12	86477279	桂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陳雪慈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4400號
13	86478544	星曜貿易有限公司	吳黛薇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4500號
14	86478636	步快勁貿易有限公司	王秉流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4600號
15	86479207	龍奕實業有限公司	蔡再興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4700號
16	86479966	德元萬旌股份有限公司	陳長典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4800號
17	86479972	宏豪資訊有限公司	林邦豪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4900號
18	86480324	協鑫開發有限公司	何秀賢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5000號
19	86480416	鳳陽國際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戴劉玉珠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5100號
20	86480437	學研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邵東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5200號

共計：77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12/17

批號：108AL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86480794	漢華育樂有限公司	劉佳俊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5300號
22	86481077	成英國際有限公司	馮秀敏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5400號
23	86481338	汶德有限公司	黃德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5500號
24	86481724	瑋瑄國際影視業有限公司	趙小君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5600號
25	86481745	來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芳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5700號
26	86482322	展翔瓦斯器材有限公司	陳振龍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5800號
27	86482694	奇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光華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5900號
28	86483194	振宇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憶苓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6000號
29	86483574	連江利實業有限公司	李辰昕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6100號
30	86483650	幸運泉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沈夏源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6200號
31	86484068	星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蔡麗瓊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6300號
32	86485382	翰懋企業有限公司	簡長江 (女)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6400號
33	86486045	凱拓達企業有限公司	存在)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6500號
34	86486191	曼德禮有限公司	陳麗瓊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6600號
35	86487451	帆禾實業有限公司	高絹枝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6700號
36	86488091	今通水電材料有限公司	黎兆雄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6800號
37	86488178	景達股份有限公司	吳子宜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6900號
38	86488374	菁英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劉亞芬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7000號
39	86489556	積億企業有限公司	劉傳亮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7100號
40	86490619	創世紀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林益清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7200號

共計：77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12/17

批號：108AL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86378236	鵬濱建設有限公司	顏永南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7300號
42	86381653	策略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葉丹尼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7400號
43	86236390	成碩科技有限公司	廖美虹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7500號
44	34643452	聖手雕企業有限公司	林裕淳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7600號
45	86406970	皓晴有限公司	陳文津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7700號
46	23793448	弘哲有限公司	任中傑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7800號
47	23347102	復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嶽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7900號
48	22707114	靈杏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黃訓傳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8000號
49	86521280	凱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柯寶桂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8100號
50	86407491	雷氏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陳吳曜亮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8200號
51	86185723	海育家電音響有限公司	吳義發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8300號
52	86436691	東品實業有限公司	張文柱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8400號
53	86579310	松霽有限公司	傅興宏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8500號
54	23584168	仁意工程有限公司	廖蓉芳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8600號
55	86244878	盛田有限公司	徐友忠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8700號
56	86641237	歐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鴻明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8800號
57	23568322	三瑞影視有限公司	何力行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8900號
58	86101914	安尼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李斯期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9000號
59	33893570	富甲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陳啟銘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9100號
60	86491053	星馬有限公司	陳靜芬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9200號

共計：77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12/17

批號：108AL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86491687	天富貿易有限公司	信保羅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9300號
62	86491785	歐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張光華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9400號
63	86492010	羽聲貿易有限公司	宋喜聲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9500號
64	86492243	翰傑國際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陳紀書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9600號
65	86494050	士子探勘工程有限公司	范明福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9700號
66	86494328	匯基企業有限公司	黃志文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9800號
67	86495895	力美國際有限公司	諸培德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99900號
68	86496753	格爾詩國際美容有限公司	王玉釗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00000號
69	86497660	智顯科技有限公司	季臺中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00100號
70	86497710	天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周力行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00200號
71	86498056	遠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炎生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00300號
72	86498507	虹運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楊俊樺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00400號
73	86498817	翊群電腦有限公司	林弘益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00500號
74	86498886	珍保寶文物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傑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00600號
75	86500150	盈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高燧煉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00800號
76	86500829	登博實業有限公司	蕭國義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00900號
77	86500953	亨格企業有限公司	廖國欽	108年08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01000號

共計：77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86054549號

主旨：台灣羅麗亞貿易有限公司等5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29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29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746

製表日期：108/12/19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4293056	台灣羅麗亞貿易有限公司	吳蔡金松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2900號
2	30816683	勤益實業有限公司	凌李幸娘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3000號
3	07616635	大棉纖維有限公司	林葉貴米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3100號
4	84747994	八達禾豐有限公司	葉啓中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3400號
5	84762018	群體娛樂有限公司	黃松義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3500號
6	89480349	禾芮頌思製作有限公司	呂錦華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3600號
7	16170466	科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世山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3800號
8	70388510	寶珍翡翠國際有限公司	林尚宏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3900號
9	12681425	西仕旅廣有限公司	張利林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4000號
10	12686370	愛打卡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刁偉豪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4100號
11	80165566	一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建文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4400號
12	16265976	利邁實業有限公司	楊彤同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4700號
13	27769546	王者國際有限公司	朱雪璋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4800號
14	27976806	大今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郭經緯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4900號
15	28693833	宏宜開發有限公司	林昭成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5000號
16	28696445	莎威國際有限公司	朱勇蒞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5100號
17	28777039	蘭彥國際有限公司	官豐蘭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5300號
18	28719587	安得魯有限公司	安德魯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5400號
19	29058016	萬和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蕭志謙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5500號
20	24342506	湯尼英蓋有限公司	陳雪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5800號

共計：52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12/19

批號：10746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函日期及文號
21	24456275	源昇應材有限公司	陳順意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5900號
22	24495679	欣鑫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銘宏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6100號
23	25100673	菩提園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簡于超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6200號
24	53114349	米商達康有限公司	方國俊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6400號
25	53337171	著墨貿易有限公司	陳則維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6500號
26	53348156	捷成貿易有限公司	謝政君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6600號
27	53548247	億豐富國際有限公司	葉博宇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6900號
28	53553368	大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政蒲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7000號
29	53759452	京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陳遠昇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7300號
30	53777851	愛德士有限公司	落合彰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7400號
31	54164211	凱普基有限公司	野村信慈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7700號
32	54324625	布爾喬亞有限公司	葉子祺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7800號
33	53618806	上嘉食品有限公司	劉上嘉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7900號
34	54339084	橙藍行動有限公司	劉柏瑋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8100號
35	54640236	紅之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李浩銘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8300號
36	54647337	翊煊有限公司	高榛希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8400號
37	24540604	勝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沐恩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8600號
38	53287664	纘盈國際有限公司	郭志岳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8800號
39	24563943	旻政實業有限公司	陳明德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8900號
40	54046067	彤心行銷貿易有限公司	丁葦寧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9100號

共計：52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12/19

批號：10746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 函 日 期 及 文 號
41	24732440	耀晟實業有限公司	許秋蕙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9300號
42	24251505	雄翰企業有限公司	王憶臻 李家恩 (John Charles Turner)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9400號
43	42635194	台灣階梯營養食品有限公司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9500號
44	43657420	上鼎餐飲有限公司	趙家鈴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9700號
45	52208635	永恩國際有限公司	侯宗亨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9900號
46	52404171	堺人材有限公司	黃閔泰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80000號
47	52506938	極限酷佬有限公司	蔡瓊慧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80200號
48	66520967	玩聚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林俊名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80400號
49	52810305	量能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嘉豪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80500號
50	55645552	戴思興業有限公司	柯朝彬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80600號
51	55674367	立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趙婉吟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80700號
52	55682155	沛麗朵有限公司	李珮榆	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80800號

共計：52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83150600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8年12月19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150599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請假駁回案（108年10月3日、10月17日、11月7日、11月21日及12月5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送達陳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21）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裁處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裁處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6。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83043173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三、本次修正內容預計自109年度起施行，故縮減草案預告日為7日，俾利後續相關法制作業進程。

四、對於本修正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3556，吳科員。

(四)傳真：02-2725-2676。

(五)電子信箱：bt-wwying3131@mail.taipei.gov.tw。

局長 蔡宗雄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為臺北市街頭藝人於特定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並接受打賞，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以臺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09413923300 號令發布。因本市及新北市將實施「雙北證照整合」，一〇九年起通過本市或新北市街頭藝人得於兩市(下稱雙北)公共空間展演。

考量雙北於受理報名資格條件及審議作業、標準與後續管理處分有所差異，為日後實務運作及便民目的，需整合雙北審議相關規定，經召開雙北證照整合六次工作會議，統合雙北相關規定，再經綜整後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一條第一項於本法管制目的及對象尚有未合故刪除「付費方式」及「消費」用詞；第三條第二項刪除場地主管機關代表為審議委員及「委員會」用詞；第四條將報名審查費用及核發費用分列，新增第一款報名審查費用，個人繳納新臺幣四百元；團體繳納新臺幣九百元；第二款新增核發活動許可證費用為新臺幣一百元；第三款換證收費新臺幣二百元；第四款明定遺失補發費用為新臺幣二百元。第六條新增第二項，明定自本修正辦法通過後，取得本局公告之其他縣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者得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俾使雙北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規則統一以符便民利基及後續合作實務。

本辦法共十二條，本次修正條文為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共四條。茲簡要說明如次：

- 一、 第一條第一項說明政策目的係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與本法管制目的及對象未盡相合，故刪除「付費方式」及「消費」用語。
- 二、 第三條第二項刪除場地主管機關代表為評審委員，另本辦法無「委員會」任務編組之制度，故酌作文字修正。
- 三、 第四條明定活動許可證之相關費用（第四條第一項增列：第一款報名審查費用、第二款核發活動許可證費用、第三款換證費用、第四款遺失補發費用）。
- 四、 第六條增列本條第二項明定取得其他縣市街頭藝人許可證者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展演，其他縣市名單由文化局公告之。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關於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培養民眾<u>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u>,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關於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本條說明政策目的係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與本法管制目的及對象未竟相合,故刪除「付費方式」及「消費」用語。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為<u>辦理第五條許可事宜,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並依藝文活動類別分組進行審查。</u>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為<u>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審議委員會處理之。</u>	本條第二項刪除機關代表為評審委員;另本辦法無「委員會」任務編組之制度,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活動許可證: 一 <u>個人申請者,繳納審議費新臺幣四百元;團體申請者,繳納審議費新臺幣九百元。</u> 二 <u>通過審議欲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者,繳納新臺幣一百元。</u> 三 <u>活動許可證以二年為效期,期滿得備齊相關文件至主管機關辦理換證並繳納新臺幣二百元換證費用。</u> 四 <u>申請活動許可證遺失補</u>	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u>核發</u>活動許可證。 <u>前項申請應繳納證照費。個人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五百元;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一千元。</u>	新增相關證照費用繳納金額及酌作文字調整: 一、調整文字,將報名費及核發費分列項目,審議費用,個人繳納新臺幣四百元;團體繳納新臺幣九百元。 二、核發費用明定為新臺幣一百元。 三、新增第三項

<u>者，應繳納補發證照費新臺幣二百元。</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換證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四、新增第五項遺失補發費用為新臺幣二百元。
第六條 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u>經取得本局公告之其他縣市街頭藝人許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 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活動，應予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 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活動，應予提供必要之協助。	新增本條第二項，為辦理證照整合政策，明定本項規定取得本局公告之縣市展演證得於本市公共空間進行展演。

其

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83119442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教育類」全40項(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依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暨臺北市政府108年12月11日府授研服字第108016213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教育類」全40項。

局長 曾燦金

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參、教育類

項目名稱	1、大陸學歷驗證(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應備證件	1. 大陸學歷驗證申請表 2. 學歷證件正本。 3.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或歷年成績證明)之公證書。 4.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影本。 5. 國民身分證及或居留證正、影本。 6. 二吋相片 2 張。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9 日 2. 網路申辦: 9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國小教育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210(高中職、國中)、6373(國小) 傳真: 02-27593361(高中職、國中)、02-27256372(國小) 地址: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備註	一、僅受理設籍本市市民之申請案。 二、相關規定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項目名稱	2、臺北市私立學校申請獎勵補助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合格專任教師及輔導教師比率表。 3. 核定及實際招生人數統計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無。	2. 網路申辦：60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367 傳真：02-27593361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備註	1. 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二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於臺北市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平台系統(https://subsidy.hhups.tp.edu.tw/edusubsidy/)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佐證資料。 2. 本局於學校完成申請程序後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項目名稱	3、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案		
應備證件	請檢附以下所列文件一式 5 份 1、申請書。 2、基金會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3、基金會財產清冊(設立基金最低金額 3,000 萬元)。 4、基金會財產證明(不動產產權證明或捐助存款證明)。 5、捐助承諾書(含捐助人資料)。 6、基金會第一屆董(監)事名冊。 7、基金會第一屆董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願任董(監)事同意書。 9、基金會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10、基金會籌備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影印本)。 11、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影印本)。 12、基金會董(監)事之間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未超過全體董(監)事三分之一之切結書。 13、年度經費預算書。 14、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15、基金會會址所有權與使用權證明文件(含房地所有權狀影本與租賃(或借用)契約等)。 16、基金會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從事教育工作經驗證明。 17、其他： (1)基金會董事若為公務員或教育人員者，應附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函影本。 (2)業務推動相關規範。(例如：獎助辦法、圖書館、博物館的管理原則，圖書館需另附借書辦法等)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6 日	2. 網路申辦：16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6 或 6422 傳真：02-27589839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4、短期補習班申請籌設	
應備證件	1. 已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為「短期補習班」用途者 (1)設班計畫書。 (2)班址及班舍位置圖。 (3)教學科目表。 (4)教學課程進度表。 (5)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身分證件影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其他無前科證明。 (6)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7)班舍建築物核准做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8)組織規程及學則。 (9)共同設立人名冊。 2. 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班舍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1)設班計畫書。 (2)班址及班舍位置圖。 (3)教學科目表。 (4)教學課程進度表。 (5)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身分證件影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其他無前科證明。 (6)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7)「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附文件及擬變更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各 3 份。 (註：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建築改良物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執照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屬臺北市轄區者得免檢附。) (8)組織規程及學則。 (9)共同設立人名冊。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 ☐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 ☐金融機構匯款 ☐信用卡 ☐郵政劃撥 ☐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 ☐悠遊卡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已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為「短期補習班」: 7 日 (2) 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班舍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60 日 (建管處 12 日、消防局 12 日)	2. 網路申辦: 60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5、6428 傳真:02-81926038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項目名稱	5、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			
應備證件	1. 立案申請書。 2. 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 3.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如係租賃,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4. 財產目錄。 5. 設立(代表)人相片二吋 2 張(法人附設免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8 日	2. 網路申辦: 18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5、6428 傳真:02-81926038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項目名稱	6、補習班增設班舍
應備證件	1. 已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為「短期補習班」用途者 (1) 變更申請函。

	(2)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相片二吋2張(法人附設免附)。 (3)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如係租賃,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4)班舍建築物核准做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5)財產目錄。 2.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班舍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1)變更申請函。 (2)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相片二吋2張(法人附設免附)。 (3)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如係租賃,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4)「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附文件及擬變更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各3份。 (註: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建築改良物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執照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屬臺北市轄區者得免檢附。) (5)財產目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 (1)已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為「短期補習班」:18日 (2)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班舍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60日(建管處12日、消防局12日)	2.網路申辦:60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4、6425、6428 傳真:02-81926038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項目名稱	7、補習班申請遷址
------	-----------

應備證件	1. 已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為「短期補習班」用途者 (1)變更申請函。 (2)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相片二吋2張(法人附設免附)。 (3)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如係租賃,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4)班舍建築物核准做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5)財產目錄。 2. 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班舍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1)變更申請函。 (2)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相片二吋2張(法人附設免附)。 (3)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如係租賃,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4)「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附文件及擬變更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各3份。(註: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建築改良物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執照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屬臺北市轄區者得免檢附。) (5)財產目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table border="1"> <tr> <th data-bbox="331 1120 858 1153">網路繳款</th><th data-bbox="858 1120 1449 1153">非網路繳款</th></tr> <tr> <td data-bbox="331 1153 858 1288"> ☐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 ☐其他 </td><td data-bbox="858 1153 1449 1288"> ☒臨櫃繳費 ☐金融機構匯款 ☐信用卡 ☐郵政劃撥 ☐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 ☐悠遊卡 ☐其他 </td></tr> </table>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				
處理時限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31 1288 608 1727">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已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為「短期補習班」:17日 (2)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班舍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60日(建管處12日、消防局12日) </td><td data-bbox="608 1288 858 1727"> 2. 網路申辦:60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td><td data-bbox="858 1288 1161 1727">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td><td data-bbox="1161 1288 1449 1727"> 4. 須層轉核釋:無 </td></tr> </table>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已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為「短期補習班」:17日 (2)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班舍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60日(建管處12日、消防局12日)	2. 網路申辦:60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已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為「短期補習班」:17日 (2)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班舍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60日(建管處12日、消防局12日)	2. 網路申辦:60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4、6425 或 6428 傳真:02-81926038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項目名稱	8、臺北市立圖書館場地租借申請			
應備證件	申請表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全程式）、郵寄申辦、傳真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		非網路繳款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2 日	2. 網路申辦：1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課及各分館 ◎總館推廣課 電話：02-27552823 轉 2116 傳真：02-27064556 地址：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 樓 ◎分館地址電話詳見本館網頁 http://tpml.gov.taipei			
備註	1. 場地租借申請應於使用日 7 日至 60 日前提出。 2. 申請核准通知後，3 日內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按時繳費者將取消所申請使用之場地。 3. 場地使用完畢後，即可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 4. 便利商店代收（限網路申辦者繳費專用）。 5. 有關場地使用問題，請逕洽各場地所在單位。			

項目名稱	9、臺北市立圖書館預約導覽申請			
應備證件	申請表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全程式）、傳真申辦、電子郵件申辦、書面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4 日	2. 網路申辦：2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課或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 ◎總館推廣課 電話：02-27091605 傳真：02-27064556 地址：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分館地址電話詳見本館網頁 http://tpml.gov.taipei			
備註	1. 申請參訪單位應於 4 日前提出申請，參訪人數以 40 人為限。			

	2. 申請參訪單位如因故取消參訪活動時，需於 3 日前提出申請，否則恕不受理該單位本年度再次申請。 3. 參訪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4. 單一時段參訪以一單位為限。 5. 網路申辦限總館場地。
--	--

項目名稱	10、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申請		
應備證件	1. 個人借閱證 (1) 中華民國國民持個人身分證、駕照、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2) 外籍人士須持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3) 大陸人士須持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正本。 2. 家庭借閱證：戶籍設於臺北市之市民持戶口名簿正本，每戶以戶長名義可申辦一張家庭借閱證。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5 分鐘 2. 網路申辦：1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分館及民眾閱覽室 ◎總館閱覽典藏課 電話：02-27552823 轉 2104 傳真：02-27063083 地址：(10659)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 樓 ◎分館及民眾閱覽室之地址電話詳見本館網頁 http://tpml.gov.taipei		
備註	1. 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借閱證時，得出具委託書並檢具申請人暨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委託代理人辦理；惟持雙方證件正本，能證明為直系親屬或配偶者，得免出具委託書。 2. 未滿十二歲者可持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辦理個人借閱證。		

項目名稱	11、臺北市終身學習護照申請		
應備證件	1. 凡中華民國國民持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或駕駛執照；大陸人士持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正本；外籍人士持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2. 一寸或二吋照片 1 張。 3. 申請表。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	非網路繳款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團體申請: 1 日 (2)個人申請: 15 分鐘	2. 網路申辦: 1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圖書館閱覽典藏課、諮詢服務課及各分館 ◎閱覽典藏課 電話: 02-27552823 轉 2104 ◎諮詢服務課 電話: 02-27552823 轉 2301~2302 傳真: 02-27010721 地址: (總館)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分館地址電話詳見本館網頁 http://tpml.gov.taipei			
備註	1. 臺北市立圖書館各分館均受理個人及團體申請; 總館「個人」申請由閱覽典藏課受理、總館「團體」申請由諮詢服務課受理。 2. 工本費 100 元。			

項目名稱	12、臺北市立動物園預約導覽申請			
應備證件	申請表。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傳真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4 日	2. 網路申辦: 2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動物園推廣組 電話: 02-29382300 轉 526、527 傳真: 02-29382316 地址: (11656)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 2 段 30 號			
備註	申請須知 1. 本申辦案件免證件, 歡迎國小以上學童及社會團體, 20 人以上, 來園 10 日前提出申請。 2. 園區導覽時間約 1 小時。 3. 因故未能如期來園之團體, 請於原定參觀日期 3 日前與本園聯絡改期或取消, 以避免社會資源浪費, 未遵守者恕不受理該團體再次之預約申請。			

項目名稱	13、臺北市立動物園場地租借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 2. 活動企劃書(依活動內容不同各異)。 3. 場地佈置圖。 4. 大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大型群聚活動, 如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且持續 2 小時以上則須檢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傳真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5 日	2. 網路申辦: 3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動物園育樂組 電話: 02-29382300 轉 612 傳真: 02-29382316 地址: (11656)臺北市新光路 2 段 30 號			
備註	申請須知: 1. 本申辦案件以具有教育性、愛護動物及生態保育等活動為限, 有關商業營利及宣傳廣告等活動請勿申請。 2. 本案承辦人將主動與您聯絡瞭解活動內容, 敬請備妥企劃書及場地佈置圖等活動相關文件。若為大型群聚活動, 如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 1000 人, 且持續 2 小時以上, 則須檢附大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供本園審查。 3. 場地租借申請可在使用日前 30 日提出, 由受理申請到通知申請人繳款之處理期限為 3 日。 4. 申請核准通知後, 7 日內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30,000 元, 未按時繳費者將取消所申請使用之場地。			

項目名稱	14、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定時導覽預約			
應備證件	申請表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全程式)、傳真申辦、電話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 (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4 日	2. 網路申辦 ☒ 全程式: 4 日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組) 電話: 02-28314551 轉 703 傳真: 02-28314405 地址: 11160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363 號			
備註	1. 申請導覽須於導覽時間 10 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單位因故取消, 應於參訪 3 日前通知本館。 3. 個人定時導覽時間: 週二至週五: 下午 4 時; 週六及週日: 上午 10 時、11 時; 下午 2 時、3 時、4 時。每場導覽時間約 40 分鐘。			

項目名稱	15、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第二觀測室週六夜間開放導覽預約		
應備證件	申請表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全程式)、傳真申辦、電話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4 日	2. 網路申辦 ☒ 全程式: 4 日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天文科學教育館(推廣組) 電話: 02-28314551 轉 204 傳真: 02-28340489 地址: 11160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363 號		
備註	1. 申請參觀導覽須於導覽時間 10 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單位因故取消, 應於參訪 3 日前通知本館。 3. 導覽時間: 每週六 19:00~21:00 以排隊方式用望遠鏡觀賞天體, 於觀賞時予以解說。		

項目名稱	16、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場地租借		
應備證件	申請表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網路預約)、傳真申辦、電話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		非網路繳款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5 日	2. 網路申辦: 5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天文科學教育館(秘書室) 電話: 02-28314551 分機 508 傳真: 02-28314405 地址: 11160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363 號		
備註	1. 場地租借應在使於 14 日前提出申請, 一般申請由受理到通知申請人繳款之期限應處理期限應為 5 日。 2. 申請核准通知後, 3 日內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未按時繳費者將取消所申請使用之場地。 3. 場地使用完畢後, 即可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 4.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 無法如期使用, 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 應於使用日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使用, 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但已發生之費用, 不予退還。		

	5.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因而致場地本館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6. 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03D1019-20110819&RealID=27-08-1001）
--	---

項目名稱	17、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			
應備證件	※申請時，未出國就讀者 1. 有效護照影本、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留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留學生及申報留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個人及全戶最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 5. 國外學校、機構入學許可證明或在學證明書、註冊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留學等相關文件（文件為英文以外者，須附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出具之中文譯本）。 6. 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頁次或自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所列印就讀學校名單。 7. 攻讀專技證照者，須檢附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副學士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 8. 未重複申貸切結書。 ※申請時，已出國就讀者 1. 同上 1-8。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 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4. 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應檢附該公費核定領受期間之證明文件，另須經原核派機關核准方得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承貸銀行臨櫃申請、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申請碩博士：17 日 (2)申請專技證照：40 日	2. 網路申辦： (1)申請碩博士：17 日 (2)申請專技證照：40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350			

	傳真：02-27205660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備註	相關資訊、承貸銀行請至教育局網站參考「臺北市青年留學貸款專區」 (網址： http://www.doe.gov.taipei/ct.asp?xItem=1835938&ctNode=33709&mp=104001)。

項目名稱	18、臺北市教師證書遺失補發及更名申請		
應備證件	1. 教師證書遺失變更補發申請書一份 2. 最近照片二張(大小請依申請書所示) 3. 原證書頒發已逾十年以上者，應附自登記合格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4. 身分證影本一份 5. 申請變更者，應附原發教師證書正本及已更正之戶籍謄本 (若非臺北市府教育局所發或複檢合格之教師證書，請逕送原發證或複檢單位辦理)		
申請方式	學校函報(現職教師須檢齊應繳文件由服務學校函送申請資料報本局辦理，非現職教師得自行申請)、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3 日	2. 網路申辦：13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電話：02-27208889 轉分機 6350 傳真：02-27205660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教師證書遺失或變更補發注意事項」。		

項目名稱	19、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登記申請
應備證件	1. 必備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2. 資格：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3. 優先入園身分及應備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當學年度學前身心

	障礙幼兒安置通知單。 ※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 (3) 危機家庭幼兒。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園。 ※兄弟姐妹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當 107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通知單。 4. 優先錄取順位身分及應備文件： (1)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者。 (2) 上開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核定通知書。 5. 符合線上登記資格者，同意由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系統進行即時資格比對（由臺北市府社政、民政及教育單位提供資料，得免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再線上選擇欲就讀幼兒園，即可完成登記申請程序。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 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2. 網路申辦：1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及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備 註	1. 依當年度招生登記日程辦理，依學區（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及滿 5 足歲幼兒）或不分學區直接至幼兒園現場登記。 2. 為求抽籤作業公平、公正及公開，公立幼兒園招生自 104 學年度起即採取電腦抽籤方式。 3. 受理登記時間係依當年度招生注意事項規定，線上登記則提早開放，惟統一於受理現場登記當日完成抽籤及報到。			

項目名稱	20、就讀外縣市立案幼兒園幼兒申請「助妳好孕—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 2. 領據（應黏貼載明申請人戶名、帳號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銀行及分行名稱併請加註）。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最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4. 繳費收據影本（含該學期學費及任一個月收據，該收據應以幼兒所就讀之幼兒園報教育部或主管機關備查之收費收據為主）。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0 日	2. 網路申辦：60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088 傳真：02-27593369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			
備註	本局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下學期)、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上學期)辦理 2 次申請，處理時限自收件截止日後次一上班日起算。			

項目名稱	21、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含分班)
應備證件	第 1 類：私人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 1.申請書。 2.設園計畫書。 3.負責人（代表人或董事長，如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園長之履歷表、身分證影本、切結書及園長資格證明文件（設立分班者得免附）、負責人（代表人或董事長）印鑑證明、無刑事紀錄證明。 4.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5.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6.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7.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8.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第 2 類：私人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 1.同第 1 類第 1 項至第 8 項文件。 2.捐助章程影本（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3.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4.代表人簡歷表（設立分班者得免附）。 5.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6.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7.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8.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設立分班者得免附）。

	9.設立分班者需再檢附董事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第3類：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 1.同第1類第1項至第8項文件。 2.法人章程影本（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3.代表人簡歷表（設立分班者得免附）。 4.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6.法人及董事或理事之印鑑證明。 7.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幼兒園設立分班）之紀錄。 第4類：人民團體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 1.同第1類第1項至第8項文件。 2.人民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團體章程影本（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4.代表人簡歷表（設立分班者得免附）。 5.理事、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或監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6.團體及理事、監事之印鑑證明。 7.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幼兒園設立分班）之紀錄。 第5類：私立學校設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1.同第1類第1項至第8項文件（設立分班者得免附第2項文件）。 2.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設立分班者得免附）。 3.設立分班者需再檢附董事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60 日 2. 網路申辦：60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415、1087、6381-6383、6388、6389 傳真：02-27593369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2、私立幼兒園申請改建、擴充、縮減場地、遷移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 2. 在園幼兒安置計畫。 3. 設園計畫書。 4.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切結書。 5.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

	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6.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7.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8.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9.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辦理各該事項之紀錄（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0 日	2. 網路申辦：60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415、1087、6381-6383、6388、6389 傳真：02-27593369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3、私立幼兒園申請增加招收人數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 2. 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擬增加服務計畫書。 4. 教職員工異動名冊（需同時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5.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6.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7.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8.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增加招收幼兒數之紀錄（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60 日	2. 網路申辦：60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415、1087、6381-6383、6388、6389 傳真：02-27593369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4、私立幼兒園申請負責人、設立性質或名稱變更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加蓋印鑑章）。 2. 新任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履歷表、切結書、印鑑證明、無 刑事紀錄證明。 3.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 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 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4.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5. 讓渡同意書。 6.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變更設立性質之紀錄（財團 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私人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變更為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需併同 檢具第 7 項至第 13 項文件 7. 捐助章程影本（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8.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9. 代表人簡歷表。 10. 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11.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12. 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13.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 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60 日	2. 網路申辦：60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415、1087、6381-6383、6388、6389 傳真：02-27593369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5、私立幼兒園申請自請停辦與歇業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文內敘明理由、如係停辦之停辦期程、教職員及幼兒安置方式）。 2. 教職人員異動名冊。 3. 設立許可證書（停辦者免繳交）。 4.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停辦或歇業之紀錄（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5. 在園幼兒安置計畫。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60 日	2. 網路申辦：60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415、1087、6381-6383、6388、6389 傳真：02-27593369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6、私立幼兒園申請恢復招生與復辦			
應備證件	※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 2 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書（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 2. 改善計畫或復辦計畫。 3. 設園計畫書。 4. 負責人（代表人或董事長）、園長之履歷表、身分證影本、切結書及園長資格證明文件。 5. 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6.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7.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8.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9.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10.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復辦（恢復招生）之紀錄（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60 日	2. 網路申辦：60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415、1087、6381-6383、6388、6389 傳真：02-27593369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7、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設立			
應備證件	※請檢附以下所列文件一式5份： 1. 申請書。 2. 中心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負責人並應檢附其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 中心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4. 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5.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與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註：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建築改良物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執照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屬臺北市轄區者得免檢附。） 6. 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7. 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8. 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9. 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10.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1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12.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或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課後照顧中心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0 日 （含建管處 12 日、消防局 12 日）	2. 網路申辦：60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8、6425 傳真：02-81926038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項目名稱	28、私立國小申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應備證件	1. 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2. 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3. 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4. 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5. 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6.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附設課後照顧班之會議紀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2 日	2. 網路申辦：12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1251 傳真：02-27256372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9、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遷址			
應備證件	※請檢附以下所列文件一式5份： 1. 申請書。 2. 中心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負責人並應檢附其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 中心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4. 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5.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與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註：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建築改良物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執照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屬臺北市轄區者得免檢附。) 6. 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7. 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8. 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9. 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10.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1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12.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或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課後照顧中心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0 日 （含建管處 12 日、消防局 12 日）	2. 網路申辦：60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8、6425 傳真：02-81926038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項目名稱	30、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原址改建、擴充、縮減場地、增減招收人數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原設立許可證書。 3. 變更項目及內容。 4. 建築物改建、擴充或縮減場地之許可證明文件及建築物樓層配置圖，並標示變更範圍。 5. 消防安全設備機關核發之合格文件及圖說。 6. 變更後之室內、外活動空間面積。 7. 變更後之房舍用途及面積。 8. 學童安置方式。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0 日 （含建管處 12 日、消防局 12 日）	2. 網路申辦：60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8、6425 傳真：02-81926038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項目名稱	31、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遴聘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之名單。 3. 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4. 所有人員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5. 所有人員之健康檢查表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7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8、6425 傳真：02-81926038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項目名稱	3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改制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負責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地址。 3. 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合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文件。 4. 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5. 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所載建築物平面圖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單影本。 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建築主管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			

	期間為申請改制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8 日	2. 網路申辦：18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8、6425 傳真：02-81926038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項目名稱	33、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停業、歇業或變更其他證書登記事項		
應備證件	申請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7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8、6425 傳真：02-81926038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項目名稱	34、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		
應備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公司行號營業登記證 3. 委託書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4 日	2. 網路申辦：4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總務處)			
備註	1. 申請方式為網路申辦者，請至臺北市府市民服務大平台。 2. 場地租借應於使用日 7 日前提出。 3. 申請核准通知後，3 日內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按時繳費者將取消所申請使用之場地。 4. 場地使用完畢後，即可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 5. 有關場地使用問題，請逕洽各場地所在單位。 6. 學校場地租借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項目名稱	35、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學校行文之公文)。 2. 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證明。 3. 獲獎證明。 4.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 5. 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 6. 申請補助金者，應檢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其申請之會議紀錄。			
申請方式	由就讀學校以公文向教育局提出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0 日	2. 網路申辦：60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344、3154 傳真：02-87884137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備註	1. 學校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自本局收件截止日後次一上班日起算。 2.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之日期、程序等相關規定由臺北市府教育局另函通知各校辦理。 3. 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項目名稱	36、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臨時安置特殊幼兒班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 1 份。 2.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 1 份

	3.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 1 份(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療院所早療評估綜合報告書、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傳真申辦(限個別作業)、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免費服務)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每年 5 月採批次作業辦理：20 日。 (2)每年 6 月後採個別作業辦理：15 日。	2. 網路申辦： (1)每年 5 月採批次作業辦理：20 日。 (2)每年 6 月後採個別作業辦理：15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2-27256347 傳真：02-87884137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備註	1. 前開申請日期另於每年 5 月初公告於本局及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2. 申請案均須經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			

項目名稱	37、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租借			
應備證件	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2 日	2. 網路申辦：2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場館營運課 電話：(02)2351-4078 轉 1112 傳真：(02)2351-2504 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備註	1. 於臺北市政府公有場地租借系統開放全時段場地租借申請，一號一案，並按本處場地收費基準表計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2. 申請場地：申請租借場地以使用日前 90 日內為原則。
3. 費用繳交：租借場地申請經本處同意者，應於通知後 5 日內依限繳交全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清款項者視為放棄，取消場地租借同意。
4. 租借人延遲上述規定期限致取消場地租借者，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項目名稱	38、臺北市教育生活卡申辦			
應備證件	教育生活卡申請表格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20 分鐘。	2. 網路申辦：20 分鐘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2、6426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一、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教育生活卡發售實施要點」。 二、網路預約者，應於 2 日前上傳申請表並請備註欲至申辦館所。 三、確認填復欲申辦館所並由本人至申辦館所（不含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利資料傳輸辦理館所。			

項目名稱	39、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			
應備證件	1. 場地使用申請書（含活動名稱既內容說明） 2. 課表或議程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傳真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4 日	2. 網路申辦：4 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總務組 電話：02-28616942 轉 252 傳真：02-28611264 地址：11291 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40、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正本（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須於申請表上簽名或蓋章）。 2. 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人(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或幼兒本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影本。 4. 申請人其中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5. 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等。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郵寄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網路 ATM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免費)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悠遊卡 ☒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一般申請(通案性)： 48日(區公所28日，教育局20日)	2. 網路申辦：48日(區公所28日，教育局20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需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一、受理申請：(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th>電話</th><th>傳真</th><th>地址</th></tr> </thead> <tbody> <tr> <td>松山區公所社會課</td><td>02-87878787轉705</td><td>02-27628953</td><td>10566臺北市八德路4段692號7樓</td></tr> <tr> <td>信義區公所社會課</td><td>02-27239777轉669</td><td>02-27226473</td><td>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6樓</td></tr> <tr> <td>大安區公所社會課</td><td>02-23511711轉8410</td><td>02-23419715</td><td>10650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8樓</td></tr> <tr> <td>中山區公所社會課</td><td>02-25031369轉524</td><td>02-25052230</td><td>10402臺北市松江路367號1樓</td></tr> <tr> <td>中正區公所社會課</td><td>02-23416721轉104</td><td>02-23511649</td><td>1005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08號8樓</td></tr> <tr> <td>大同區公所社會課</td><td>02-25975323轉408</td><td>02-25859085</td><td>10363臺北市昌吉街57號4樓</td></tr> <tr> <td>萬華區公所社會課</td><td>02-23064468轉273</td><td>02-23084954</td><td>10855臺北市和平西路3段120號11樓</td></tr> <tr> <td>文山區公所社會課</td><td>02-29365522轉270</td><td>02-29392805</td><td>11606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8樓</td></tr> <tr> <td>南港區公所社會課</td><td>02-27831343轉254</td><td>02-27868005</td><td>11579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2樓</td></tr> <tr> <td>內湖區公所社會課</td><td>02-27925828轉279</td><td>02-27954458</td><td>11466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9號4樓</td></tr> <tr> <td>士林區公所社會課</td><td>02-28826200轉6101</td><td>02-28832846</td><td>11163臺北市中正路439號9樓</td></tr> <tr> <td>北投區公所社會課</td><td>02-28912105轉329</td><td>02-28965140</td><td>11230臺北市新市街30號4樓</td></tr> </tbody> </table>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松山區公所社會課	02-87878787轉705	02-27628953	10566臺北市八德路4段692號7樓	信義區公所社會課	02-27239777轉669	02-27226473	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6樓	大安區公所社會課	02-23511711轉8410	02-23419715	10650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8樓	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02-25031369轉524	02-25052230	10402臺北市松江路367號1樓	中正區公所社會課	02-23416721轉104	02-23511649	1005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08號8樓	大同區公所社會課	02-25975323轉408	02-25859085	10363臺北市昌吉街57號4樓	萬華區公所社會課	02-23064468轉273	02-23084954	10855臺北市和平西路3段120號11樓	文山區公所社會課	02-29365522轉270	02-29392805	11606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8樓	南港區公所社會課	02-27831343轉254	02-27868005	11579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2樓	內湖區公所社會課	02-27925828轉279	02-27954458	11466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9號4樓	士林區公所社會課	02-28826200轉6101	02-28832846	11163臺北市中正路439號9樓	北投區公所社會課	02-28912105轉329	02-28965140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松山區公所社會課	02-87878787轉705	02-27628953	10566臺北市八德路4段692號7樓																																																			
信義區公所社會課	02-27239777轉669	02-27226473	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6樓																																																			
大安區公所社會課	02-23511711轉8410	02-23419715	10650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8樓																																																			
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02-25031369轉524	02-25052230	10402臺北市松江路367號1樓																																																			
中正區公所社會課	02-23416721轉104	02-23511649	1005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08號8樓																																																			
大同區公所社會課	02-25975323轉408	02-25859085	10363臺北市昌吉街57號4樓																																																			
萬華區公所社會課	02-23064468轉273	02-23084954	10855臺北市和平西路3段120號11樓																																																			
文山區公所社會課	02-29365522轉270	02-29392805	11606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8樓																																																			
南港區公所社會課	02-27831343轉254	02-27868005	11579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2樓																																																			
內湖區公所社會課	02-27925828轉279	02-27954458	11466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9號4樓																																																			
士林區公所社會課	02-28826200轉6101	02-28832846	11163臺北市中正路439號9樓																																																			
北投區公所社會課	02-28912105轉329	02-28965140	11230臺北市新市街30號4樓																																																			
備註	二、審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th>電話</th><th>傳真</th><th>地址</th></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府教育局</td><td>02-2720-8889轉6387、1434</td><td>02-2759-3369</td><td>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td></tr> </tbody> </table>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臺北市府教育局	02-2720-8889轉6387、1434	02-2759-3369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臺北市府教育局	02-2720-8889轉6387、1434	02-2759-3369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備註	1. 本補助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銜接衛生福利部發放之育有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 2. 本補助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3. 網路預約限本市市民，申請人仍需臨櫃繳驗相關證件至區公所方能正式受理。 4. 委託辦理者應檢附受委託人、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 (若由委託人代辦親送申請書，申請人應於申請表內有關同意授權委託之欄位簽章，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5. 屬特殊情況者，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受理單位如有查驗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6. 自108年8月份起，幼兒滿2歲當月(第1個月)還領有衛生福利部發放的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者，由教育部依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直接審核，無須重新申請；符合資格者，自受理申請之次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撥付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7. 在108年8月前，已停止領取衛福部0至2歲育兒津貼的幼兒，滿2歲(第2個月)之後申請人則須重新申請教育部補助之2至4歲育兒津貼。
 8. 考量本津貼自108年8月1日起首次發放，於108年8月1日至9月30日內申請者，得追溯至108年8月發給，逾於108年9月30日後申請者，不得追溯。
 9. 因申請開辦初期流量較大，無法久候者，建議以網路預約或掛號郵寄申請，以節省申請人的寶貴時間。
 10. 本津貼須檢具申請表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以區公所受理日為主)或親送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申請作業1次，倘申領後因資格不符等原因中斷補助資格，則需再提出申請。
 11. 區公所無法從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電子資料作業系統查詢者，仍需檢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12. 申請人之申請案件經區公所收件後，將於次月1日進行系統審核，符合資格者，將於月底前撥付金額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13. 若仍有疑問，可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閱讀相關說明，或電洽諮詢專線：0800-205-105或臺北市政府市民熱線1999，將有專人為您服務說明。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3117300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559(部分)及564(部分)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配合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Y1A站）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8年12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觀行字第10830279062號

主旨：公告陽明山、新台北、金頻道、大安文山、長德、麗冠、萬象、聯維、寶福、北都數位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項，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四、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核准本市旨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109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項如後各點。

二、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如下：

（一）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頻道A組（共135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95元。
- 2、基本頻道B組（共22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200元。
- 3、基本頻道C組（共141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35元。

（二）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頻道A組（共136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95元。
- 2、基本頻道B組（共23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200元。

3、基本頻道C組（共139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15元。

（三）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頻道A組（共126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95元。

2、基本頻道B組（共39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200元。

3、基本頻道C組（共135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15元。

（四）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頻道A組（共121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50元。

2、基本頻道B組（共21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200元。

3、基本頻道C組（共132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50元。

三、裝機、復機及移機裝置等費用：

（一）裝機費：500元。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3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500元。

（三）復機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不在此限。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暫停收視期間並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費：室內每機300元；室外每機500元。

（五）數位機上盒費：每戶第1臺免收保證金，第2臺（含）以上每臺得收保證金1,000元。但107年12月31日前已裝設或申請裝設者，前2臺仍免收保證金（含定期免費更換數位機上盒）。

四、系統經營者應提供月繳、雙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供訂戶選擇。

雙月繳（含）以上預繳戶的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考量收款成本及資金利息等因素給予折扣，其中雙月繳至少折扣10元，季繳至少折扣15元，半年繳至少折扣45元，年繳至少折扣90元。如109年申報優惠價格優於前述規定，實際優惠價格不得少

於申報優惠價格。

五、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免收裝機費、與裝主機同時安裝的分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中低收入戶基本頻道收視費以二分之一計收。

六、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違反第2點至第5點規定，本府將依法處理。

七、系統經營者109年度所提供的基本頻道數及節目品質水準，不得低於申報109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檢附的基本頻道數及節目水準，否則本府得重新審議並核准系統經營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八、系統經營者應提供完善服務，確實執行下列重點措施，執行情形除第5款、第6款、第7款、第8款、第10款及第14款於第9點另有規定外，本府將列入審議110年度收視費用參考：

(一)應運用官方網站、繳費通知單及廣告單等管道積極宣傳第2點基本頻道各組收費規定及頻道內容，以利訂戶選購。

(二)如提供長期訂戶較第4點規定更為優惠的價格，應於契約中約定訂戶如提前退租須支付優惠返還的金額，另於每次繳費通知單中載明優惠返還相關規定。

(三)經營區域中如無其他系統經營者競爭或僅有關係企業共同經營的區里，應提供雙月繳以上訂戶較第4點規定更為優惠的價格，或提供與固網聯合訂購優惠價格。

(四)數位機上盒除第3點規定外，得採買斷或租用方式提供，如仍有其他提供方式應報本府觀光傳播局備查後始得執行，並記載於契約中。

(五)須提撥一定經費投入社區回饋、弱勢團體收視優惠，以及配合公共議題或製播新節目，其相關經費不得少於108年度視訊收入的1.5%，其中弱勢團體收視優惠、配合公共議題或製播新節目分別不得少於前項經費的35%、20%。前述製播新節目係指於地方頻道播出的新增節目，且為每週播出的帶狀或塊狀節目，播出前應報本府觀光傳播局備查。

(六)109年11月底低收入收視戶戶數、佔總收視戶數比率，及中低收入收視戶戶數均

應較108年12月底增加。

- (七)經營區域涵蓋全市，且已開播的系統經營者須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全市所有區、里開播，以維民眾請求付費收視有線電視服務權利。
- (八)須提供24小時客戶服務，包括設立24小時客服中心，且客服人員電話接聽率、24小時內客訴到修執行率均達95%以上。
- (九)須配合本府纜線清整政策（執行單位為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建置24小時值班工程人員，即時處理纜線危害公共安全案件，及指派固定員額持續執行有線電視纜線自主清整。
- (十)使用的定型化契約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應於109年1月31日前送本府觀光傳播局核定後始得使用。核定後契約條文如有變更，亦同。
- (十一)訂戶如退租，應提供回收數位機上盒的便利方式，除經訂戶同意外，不得要求訂戶送至指定地點。
- (十二)依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4條之1規定，於金融機構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並每3個月將存款相關證明資料送本府觀光傳播局。
- (十三)持續執行辦理基本頻道收視率調查所需於收視戶裝設雙向數位機上盒，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 (十四)應積極參與社團法人臺北市公用頻道協會運作，以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

九、系統經營者執行第8點第5款、第6款、第7款、第8款、第10款及第14款，如其中1款未達規定，110年實際投入社區回饋等事項的經費數額不得少於109年度視訊收入的3.5%；如2款未達規定，110年實際投入社區回饋等事項的經費數額不得少於109年度視訊收入的5%；如3款（含）以上未達規定，110年實際投入社區回饋等事項的經費數額不得少於109年度視訊收入的6.5%。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徐晏涵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1

電子信箱：dop-
a110@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管字第1080162907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108年12月10日北市觀人字第1083011518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綜合行銷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12.18府人管字第10801629071號				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市長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編審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甲	施政及觀光行銷	施政及觀光行銷政策及活動之規劃。		擬辦											
甲	施政及觀光行銷	配合府級長官召開本府施政或活動行銷諮詢會議。	一、配合府級長官召開本府施政或活動行銷諮詢會議。(與會長官為局本部長官)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施政及觀光行銷	配合府級長官召開本府施政或活動行銷諮詢會議。	二、配合府級長官召開本府施政或活動行銷諮詢會議。(與會長官為局本部長官以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觀光發展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12.18府人管字第10801629071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 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股長	編審	科長	專門 委員	主任 秘書										
甲	一、觀光發 展與推廣	一、觀光發展政策及活 動規劃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一、觀光發 展與推廣	二、觀光委員會之召開 與委員會運作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二、會展產 業推廣	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 遊之推廣(涉及本府相 關權管業務局處)。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二、會展產 業推廣	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 遊之推廣(涉及執行廠 商或其他公民營單 位)。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觀光產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12.18府人管字第10801629071號										一級機關						府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編審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一、溫泉區管理	溫泉區管理計畫之核定及公告施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二、民間申請投資觀光遊憩案	民間申請投資觀光遊憩案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產業局 衛生局 環保局 消防局 建管處				
甲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水域遊憩活動相關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四、旅宿業列入特定營業場所相關作業	旅宿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1條之書面通知、陳述意見、裁處等。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1條、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甲	五、觀光產業輔導規劃	一、本市觀光產業輔導政策方向之規劃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觀光產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12.18府人管字第10801629071號				一級機關							府			
表 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編審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五、觀光產業輔導規劃	二、本市觀光產業輔導管理之規劃、執行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城市旅遊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12.18府人管字第10801629071號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地政局 財政局 法務局 主計處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始須加會法務局
甲	旅遊服務中心管理	旅遊服務中心設置及變更事項。	設置遊客中心設置至善遊客中心設置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1.設置新興場館，依本府政策及府內橫向聯繫，會辦相關局處。 2.涉及市府大樓管轄區機電、消防、門禁、場地等事項，會辦公管中心。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媒體行政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12.18府人管字第10801629071號														
表 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承辦 人員	股長	編審	襄助核稿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一、平面媒體 輔導及管理	平面媒體刊載違 反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 法、性騷擾防治 法等相關法令之 行政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二、竹子山共 用鐵塔管理	竹子山共用鐵塔 管理相關事項。	一、共用鐵塔使用費調 整及新使用者之申請核 准。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二、竹子山共 用鐵塔管理	竹子山共用鐵塔 管理相關事項。	二、年度契約之簽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三、有線電視 輔導及管理	一、本市有線電 視收视費用審議 結果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三、有線電視 輔導及管理	二、有線電視業 者評鑑相關事 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新工處 水利處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12.18府人管字第10801629071號				一級機關						府			
表 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甲	法制業務	特殊行政救濟訴訟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12.18府人管字第10801629071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